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投資中國能源項目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賣方(「賣方」，其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投資(「建議投資」)由賣方最終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的企業實體所擁有和經營位於中國的若干能源項目(「目標項目」)。

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或訂約方相互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間)(「排他期」)內，本公司對目標項目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獲信納和簽訂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的一項條件為賣方於排他期內不應與第三方商議或落實可能對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意圖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其進行的任何交易。除有關排他、盡職審查、保密和退還誠意金的條款具法律約束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可退還的誠意金29,000,000港元(「誠意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倘諒解備忘錄的

訂約方於排他期內未能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或建議投資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交割，賣方應在本公司發出交易終止和退款通知書後十個工作日內退還誠意金。

倘諒解備忘錄進行至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目前預計建議投資或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倘建議投資進行至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 僅供識別